一家之言

拧紧住宅电梯全过程责任链条

□汪昌莲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对住宅电梯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并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让百姓安全乘梯。（4 月 13 日新华网）

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年销售量都居世界首位。然而，与之相对应的是，电梯事故呈现多发态势。特别是近年来，多地出现被困、冲顶、坠落等电梯故障、事故，让电梯安全的话题，再度进入公众视野。基于此，我国将对住宅电梯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并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让百姓安全乘梯。

近年来，为减少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黑龙江、福建、辽宁、贵州等地通过立法修法的方式，从电梯的生产与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与安全评估、监管与服务、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电梯的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规范。重庆通过“智慧电梯”系统，实现对电梯状态的不间断自动监测、事故预警与数据追溯，使电梯更加安全和智慧。而江苏淮安把智慧电梯系统写入地方性法规，要求新安装的住宅电梯，应当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和视频监控系统。

实行住宅电梯智能化，监管方向显然是正确的，也是一种必然趋势。《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以来，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必须与时俱进，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引入电梯安全管理中，通过统一立法，明确建立更加智能的电梯预警与报警机制。比如，推广使用智慧电梯系统，及时发现电梯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记录数据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一键报警、智慧救援、动态监管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使电梯设备形成智能化终端，破解电梯安全难题。

特别是，电梯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应将电梯视为大众公共运载工具，归位到大众公共产品的定位上去。这就要求，维护住宅电梯安全，亟须拧紧全过程责任链条。应通过立法方式，明确该产业的主管部门，引导、指导、管理、规范生产企业抓好电梯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从源头上保证电梯产品质量；明确电梯从选型采购直至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各地政府负监管主责，质检、安监、住建、财政、保监等多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监管新机制；尤其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相关措施，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电梯安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

一针见血

“反餐饮浪费罚单”遏制舌尖上浪费

□丁家发

日前，安徽省明光市市场监管局对其辖区一家餐饮单位违反《反食品浪费法》行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开出该市首张反餐饮浪费罚单。（4 月 13 日《市场星报》）

《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安徽明光市这家餐饮单位对法律置若罔闻，收到市场监管部门“反餐饮浪费罚单”，受到警告和罚款行政处罚，应该说一点也不冤。“反餐饮浪费罚单”给餐饮业亮出“黄牌”，对遏制舌尖上浪费具有十分积极作用。

资料照片

明光市市场监管局城南市场监管所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这家餐饮单位未在经营现场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也未主动对就餐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同时，针对该餐饮单位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被予以罚款行政处罚。可以说，这家餐饮单位无视法律规定，就应当受惩罚。

现实生活中，一些餐饮单位经营者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一般不会主动提示提醒消费者防止浪费。针对这种违法行为，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坐视不管，经营者未受到任何的惩罚，《反食品浪费法》的执行会大打折扣，最终将沦为一纸空文。明光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这家餐饮单位开出“反餐饮浪费罚单”，等于对此类违法行为亮出了“黄牌”，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也给当地餐饮业敲响了警钟，遏制了舌尖上浪费现象。

反食品浪费，不该是空话。首先，市场监管等执法机关要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让法律真正发挥威力，成为一把遏制舌尖上浪费的“利剑”；其次，餐饮业经营者不能一味追究经济利润，应当把“遏制浪费、节约粮食”放在首位，既不诱导、不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也要依法对消费者超量点餐等浪费行为，进行必要的提示提醒，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餐后打包，从而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行为。

金玉良言

医美维权要走出“自留证据”困境

□唐传艳

近年来，“颜值经济”蓬勃增长，人们对医疗美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也促进了医美市场的发展。但随之出现的非法开展医美服务、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行业乱象，不仅严重损害了医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消费者应当用照片等形式固定术前和术后形态，并随诊保管好病历资料，避免后期发生纠纷后难以向医美机构索要病历、检测单等就诊资料，确保维权时“有理说得清”。（4 月 16 日《法治日报》）

医美消费者自己收集和保留好证据，对于维护自身权益大有好处。因为医美服务一旦出现纠纷，医美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很可能对自己所犯的过错不认账，此时只要消费者将自己保留的证据摆出来，在事实面前对方就只能认输。因此，每位消费者都不能忽视保留证据的重要性。

但在所有医疗服务中，似乎只有医美服务特别强调“自留证据”。假如其他医疗服务也需要“自留证据”，患者将陷入无法自证的困境。将“自留证据”当作医疗维权的前提条件，患者正当权益将失去基本保障。

此外，医美维权因没有索要和保留好病历、检测单、发票等就诊资料，导致证据不足而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假如这种现象被照搬到其他医疗领域，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医院仅仅因病历资料不全、篡改或伪造病历而输掉官司的案例十分常见。同样是医疗机构，出现如此不同的局面，原因令人深思。

提醒医美消费者时时保持警惕、处处拍照录音留证，在医美乱象比较普遍的当前，是务实和有效之举。但也要看到，医疗活动中拍照录音不仅容易泄露隐私，而且此举透露出的不信任，让一些医务人员极为反感。更何况，纵使医美消费者个个都是侦探高手，也总会有遗漏之处。医疗的专业性和隐匿性都很强，个人“自留证据”的难度很大。

包括医美机构在内的任何医疗机构、包括医美从业人员的任何医务人员，都应该无条件地遵守医疗相关法规，没有机构和个人有置身法外的特权。同样道理，包括医美维权在内的任何医疗维权，都需要个人“自留证据”，但“自留证据”决不应该成为证据的主要来源，即使是调查取证的“小白”，只要受到了医疗的伤害，就应该有可靠的渠道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医美乱象整治、医美维权等，面临不少难题，但走出“自留证据”等独有的困境，则是需要攻克的主要难题。让医美机构得到与所有医疗机构一视同仁的监督与约束，让“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成为医美监管的常态，让没有留证的人也能“有理说得清”，才能切中要害。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老头乐”即老年代步车。近年来，“老头乐”凭借价格便宜、手续简单、无需上牌、不用考驾照等便利条件，深受广大老年人们的喜爱。各式各样的老年代步车涌入市场，解决了大部分老年人独自外出的问题，但也给交通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影响。北京市交管局强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4 月 16 日每日经济新闻)

百家讲：

近些年来，一些“老年代步车”由于不要驾照、不用上牌、不需年检，不摇号、不限购、不限行，因此呈现出野蛮生长的态势。然而，老年代步车的危险性显而易见，相应的生产标准、管理办法迟迟未明确，长期处于监管盲区。最近，多地相继对违规“老头乐”出手，“老头乐”将不能再“随便乐”了，这样的做法值得肯定。

老年代步车不仅是一个交通问题，还关系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关系到百姓的出行需求。老年代步车的出现客观上为部分老年人出行提供了便利。

对待老年代步车，不能简单处理，而要能综合施策。一方面，要遏制老年代步车乱象，需要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从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管理，各执法部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作。另一方面，还要打造友好出行环境，增加公共交通的吸引力，鼓励与激励绿色出行，合理分配路权，做好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通过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才能避免老年代步车继续在“灰色地带”野蛮生长，从而把老年代步车推上法治正轨，让公众的出行更通畅、便捷。

——戴先任

事由：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文峰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进行了一次测试，通过手中的棒棒糖和玩具不断“引诱”正在玩耍的小朋友，有几个小朋友四下张望了几下，然后开心地与扮演拐骗者的民警离开了教室。（4 月 16《江海晚报》）

百家讲：

开展防拐骗演练教育，借此来提升孩子的防范意识，非常必要，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不只是孩子需要接受防拐防骗的教育，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同样也需要。时下，不少家长和教师仍然认为，孩子被拐骗这样的事情太遥远，不可能发生在自己孩子身上，所以平日里不在意，也缺乏这方面的教育。从近年来拐骗儿童的案例来看，不少是因为家长和学校没尽到监护的责任。

加强孩子防拐骗教育固然重要，但面对别有用心的人，光靠孩子防范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做到孩子不被拐骗，家长、学校乃至全社会都要增强防拐防骗意识，家长要从小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事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讲解防拐骗的方法，提高孩子的防骗能力；学校应多开展防拐骗主题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演练活动，教会孩子学会自我保护，只要建立常态化的教育和安全网络，就一定能为孩子筑牢安全屏障。

——刘予涵